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0 日 10：1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AC226)

主席：張傳育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本

紀錄：黃志騰

壹、宣佈開會

委員計 83 人，上午 10 時 15 分簽到人數 47 人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

- 一、面對 AI 人工智慧為教育現場帶來急遽變革，本次校務會議特別責成圖資處、校務發展中心及五院，共同規劃具體的行動策略與未來藍圖。我們希望透過一系列的政策支援，真正落實教育場域的增能賦權。
- 二、AI 在職場上已展現出讓工作效率與專業能力指數級差異，藉由重塑人機協同的學習與工作歷程，更能創造效率翻倍的雙峰效應。但在這波浪潮下，我們必須深刻省思：當學生隨手就能與 AI 對話、建立良好的共學夥伴關係時，實體課堂該如何保持吸引力？教師又該如何打破傳統思維，重構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這將是近年最核心的關鍵，也是全校教學與研究轉型的重要契機。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追蹤(洽悉)

肆、秘書室服務滿意度報告(洽悉)

伍、五院、圖資處及校發中心專案報告(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修正針對 106 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將辦理至 114 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117 年)為止，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以 2 年為期，透過真實場域學習經歷，強化實務能之培養，協助青年於職場，培養青年面對未來關鍵能力。
- 四、基於計畫轉型，仍有學生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為維護學生權益，要點之舊計畫文字仍保留，增訂新計畫名稱及保留入學期限之規範。
- 五、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增修有關懲處決議時之附帶措施，爰增加參加講習及其他導正教育措施之規定。
- 二、本案前經本校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以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134848 號函請本校依建議內容修正，並於修正後再另案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案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如下：
 - (一) 修正第 4 條：增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範，強調特殊教育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保障。
 - (二) 修正第 5 條：學生提起申訴救濟期間修正為三十日。
 - (三) 增列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增定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及針對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等實務運作技術性規定。
 - (四) 修正第 7 條第 14 款：增訂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以免學生在學籍存在與否尚有爭議時，即依據本條款在其符合畢業門檻的前提下，向學校請求請領畢業證書。
 - (五) 增列第 7 條第 15 款第 4 目：增訂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各一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五條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並新增第五款第六目及第七目：有關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資訊工程系」、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自 115 學年度起調整歸屬於「智慧科技學院」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37457 號函同意在案。。
 -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有關本校「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註：由教育部本職權依該部訂定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將之改名產業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自 115 學年度起改名「智慧製造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015 號函核定在案。
 - 三、研究發展處為重新整合人員與業務、強化校友服務、受贈業務等，以提升管理綜效；擬成立「校友中心」，並調整研究發展處之組織由 2 組 1 中心變更為 3 組。相關組織變更說明如下：
 - (一) 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更名為實習就業發展組。(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 增設一級單位校友中心。(新增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 四、產學處為強化本校產學架構發展更趨完整，並邁向智慧化產學服務，擬結合行政管理(含大樓運營與產學行政)產學合作(產業加速器)及創新育成(孵化器)功能，營造親產學環境並促進產學攜手合作，變更組織如下：原設服務管理組、產學運籌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及人才推升中心等四單位，整併改制為產學行政組、產學推廣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等三個二級行政單位。(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 五、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六、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 決議：修正通過，請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各系、所及學程依類別進行分類調整，以符合體例之一致性。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台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釋，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應另設委員會，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七點：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原委請性平會負責調查與審議，依教育部函示，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故修訂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二) 第十點：明定審議程序，增列調查小組組成及運作程序。修改文字，另將原「性平會」逐一改為「本會」之名詞。將原「決議」逐一改為「評議」之用詞。

(三) 第十九點：修改修法程序，免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逕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台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釋，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應另設委員會，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八點：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原委請性平會負責調查與審議，依教育部函示，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故修訂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二) 第十點：修改文字，另將原「性平會」改為「本會」之名詞。

(三) 第十一點：明定審議程序，增列調查小組組成及運作程序。修改文字，另將原「性平會」逐一改為「本會」之名詞。將原「決議」逐一改為「評議」之用詞。

(四) 第十三點：修改文字，將原「性平會」逐一改為「本會」之名詞。

(五) 第十八點：修改修法程序，免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逕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五、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5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新聘案，提請審

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及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一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依第 1150100120 號簽呈辦理，擬新聘委員名單詳如附表，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新聘委員任期(第 20 屆)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發中心

案由：本校「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已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將「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並奉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1326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復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中心前已擬訂撰寫架構並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經彙整後完成草案如附件手冊。
- 五、本案於 115 年 6 月 4 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於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

鑒於近日雨季來臨，在此提醒全校師生同仁注意校園及通勤之安全防範。而下週即將迎來端午佳節，預祝全校職員工生端午佳節愉快。

捌、散會：(11 時 45 分)。